美盛全球系列基金－美盛美國永續發展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14年2月6日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三)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8-47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www.franklin.com.tw/Regulations/esg.html)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美盛美國永續發展基金 (FTGF ClearBridge US Equity Sustainability Leaders Fund)	成立日期	2015 年 9月 30 日
基金發行機構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類股美元累積型 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9億4仟萬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0.02%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 Franklin Distributors, LLC	其他相關機構（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羅素3000指數 (Russell 3000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目標與政策』章節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值主要投資於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美國股權證券，其為符合投資經理人的財務準則、永續性標準以及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政策的發行公司。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投資至少85%淨資產價值於本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III所列之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美國股權證券（包括普通股和特別股），其為符合投資經理人的財務準則、永續性標準以及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政策的發行公司。至多可投資15%的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美國以外的發行企業，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至多可投資10%的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UCITS法規第68(1)(e)所定義之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三、**ESG 投資比例配置**：本基金的投資組合 90%的都必須符合投資經理人的 ESG 政策，且經理團隊將 ESG 永續領導企業的標準應用於投資組合的 90%。本基金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3 號函，屬環境、社會與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其 ESG 投資比例配置及相關揭露事項之詳細說明請參見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第 45 頁~第 47 頁。

四、**ESG排除政策**：(1)本基金不持有化石燃料生產商、有爭議武器生產商（例如，殺傷性地雷、核武器、生物和化學武器以及集束彈藥）、菸草及傳統武器營收比重達5%以上的公司、核能發電營收比重達15%以上的公司，以及商業賭博營運及色情業營收比重達5%以上的公司。(2)投資經理人支持聯合國全球企業契約(UNGC)的原則，因此不投資違反聯合國全球企業契約四個領域(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中十項原則的公司。(3)本基金不會投資於投資經理人專屬ESG評級系統中獲得B評等的公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因素』章節第 33~44 頁，

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一、 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包括：

1. 股票風險：投資於股票證券提供巨大的資本增值潛力。但該類投資也涉及風險，包括發行機構、產業、市場與整體經濟有關之風險。其中一個或多個領域有負面發展或可能的負面發展，都可能使基金擁有的股票證券價值大幅下跌。
2. ESG 風險：基金遵循 ESG 投資策略時，可能對基金可取得之投資機會數量有所限制，因此，基金可能比未遵循 ESG 策略之表現更差。投資經理人或次投資經理人基於其評估決定發行機構是否符合 ESG 標準，評估包括主觀要素並基於投資經理人或次投資經理人可得資訊為之。投資人可能不同意該等評估。
3. 集中風險：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區域發行機構發行之有價證券。該資產集中可能增加波動之可能性及造成損失之風險。
4. 保管與結算風險：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發展不完全的市場，在某些情況當必須用到次保管機構時，在該類市場交易以及託付給次保管機構之基金資產可能因為存託機構不須負責，而露於風險之中。
5. 永續性風險：永續性風險之評價於一定程度上屬於主觀，且不保證基金之投資均將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對永續性投資之信念或價值。永續性風險能導致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獲利能力或聲譽顯著惡化，進而可能嚴重影響其市場價格或流動性。

-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產生較大波動，當基金淨值突然大幅滑落時，則變現或贖回所發生的虧損有可能很高（包含投資的所有損失），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基金持有之證券可能用不同於基金的基本計價幣別來計價，匯率變動會影響基金股份的價值，也會影響配息的價值、基金所賺取得利息及基金所實現的利得與虧損，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基金之風險程度：考量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股票及參考過去淨值之波動性，其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有關基金風險報酬及ESG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之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2至33頁及第38至47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的投資人類型如下：

(一) 對於欲投資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之基金並接受每股淨資產價值短期波動（有時波動明顯）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為合適之投資標的。

(二)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1.依投資產業：※佔總資產比重

投資類別	比重%	投資類別	比重%
科技	31.08	通訊服務	5.41%
金融	14.79	民生消費	4.49%
消費性耐久財	12.12	原物料	4.32%
健康醫療	11.33	其他產業	4.36%
工業	10.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佔總資產比重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96.05%
丹麥	1.45%
荷蘭	1.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

3.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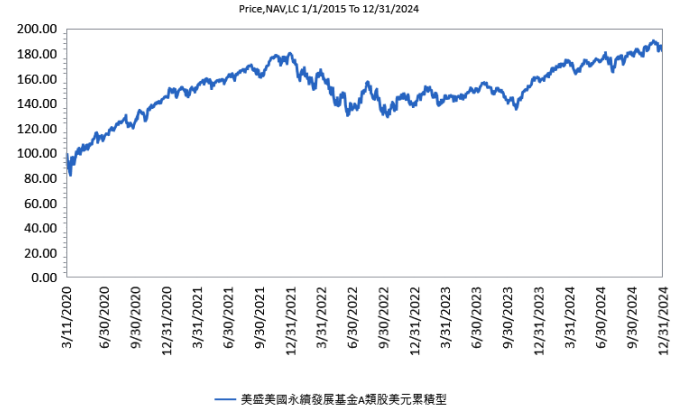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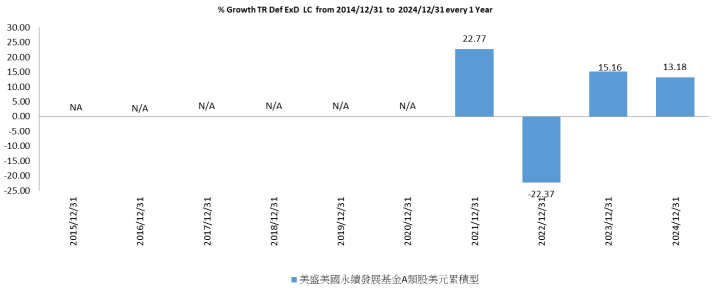

註：資料來源：理柏資訊，原幣計價。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A類股美元累積型成立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度無績效資訊。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 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累積型股份：2020 年 3 月 11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0.38%	4.93%	13.18%	1.18%	NA	NA	81.80%

註：(1)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類股美元累積型的原幣計價累積報酬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報酬率不盡相同。(2)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3)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本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及優類股美元累積型均為配息累積股份。前揭股份不會發放配息，但其可分配的淨收益將反映在股份淨值的增加。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1.69%	1.64%	1.64%	1.65%	1.67%
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NA	0.68%	0.69%	0.70%	0.72%

註：**截至 2 月底止之年度**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Microsoft Corp	7.33%	6. Alphabet Inc	3.22%
2. Apple Inc	5.95%	7. JPMorgan Chase & Co	2.86%
3. Amazon.com Inc	4.41%	8. Morgan Stanley	2.39%
4. Broadcom Inc	3.63%	9. Home Depot Inc/The	2.32%
5. NVIDIA Corp	3.25%	10.Eaton Corp PLC	2.31%

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類股：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0 % 優類股：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0 %
保管費及行政管理費(合計)*	A、優類股：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
申購手續費*	A類股：最高不超過投資總額 5.00%，投資人應以銷售機構實際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為準 優類股：無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無
股東服務費*	A 類股：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5% 優類股：無

*所示數字表示各種費用與開支得收取之最高比例。就此等、本基金及股份類別應負擔之其他費用與開支，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費用與開支」章節。有關各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金額以及其他資格要求之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行政管理」章節下之「最低申購金額」。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59~66)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向本公司網站（www.Franklin.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7 頁。

三、 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本公司之網站連結：https://www.franklin.com.tw/Regulations/esg.html。

四、 總代理人依基金性質，載入之其他或有事項，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7 頁至第 37 頁。

五、 **總代理人：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富蘭克林基金專線：0800-885-888　富蘭克林基金理財網：http://www.Franklin.com.tw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

投資警語：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